

车辆基地供电开关柜送电提示灯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33-23192698)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车辆基地供电开关柜送电提示灯改造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63.39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文件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车辆基地供电开关柜送电提示灯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车辆基地供电开关柜送电提示灯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文件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5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31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文件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文件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西大街甲5号25号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10-622922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505室

联 系 人：樊鑫硕

电 话：01084865055转180

电子邮件：fanxs@biddingciti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车辆基地供电开关柜送电提示灯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车辆基地供电开关柜送电提示灯改造项目施工已由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以《关于下达车辆基地供电开关柜送电提示灯改造项目预算的通知》地供电财文〔2023〕2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合同估算价 1563.39（万元）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宋家庄停车场（5号线、亦庄线）、台湖车辆段、太平庄车辆段、焦化厂车辆段、张家湾车辆段、土桥车辆段、四惠车辆段、古城车辆段、郭公庄车辆段、阎村车辆段、太平湖车辆段、回龙观车辆段、万柳车辆段、宋家庄停车场（10号线）、五路停车场、朱辛庄停车场。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92日历天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车辆基地供电开关柜送电提示灯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宋家庄停车场（5号线、亦庄线）、台湖车辆段、太平庄车辆段、焦化厂车辆段、张家湾车辆段、土桥车辆段、四惠车辆段、古城车辆段、郭公庄车辆段、阎村车辆段、太平湖车辆段、回龙观车辆段、万柳车辆段、宋家庄停车场（10号线）、五路停车场、朱辛庄停车场内各股道新增带电显示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绘制竣工图纸、整理竣工资料、相关技术培训、完成质量缺陷期服务等全部工作。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一个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建筑机电安装项目实施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2）投标人须提交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地铁公司供应商失信惩戒名单。

4. 信誉要求

4.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售时间、地点及金额

5.1.1 发售时间：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1.2 发售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线上领购

5.1.3 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2 线上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 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注册信息和资料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注册成功。

(2) 领购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领购招标文件前在平台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平台支付标书款，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完成标书领购。

(3) 标书款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可在开标现场领取；招标文件下载服务费（¥200元），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联系电话：010-86397110。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投标资格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时间，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内尽早注册，以免影响标书领购。本项目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提交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完成标书领购后，可在平台获取唯一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包、不同投标人生成，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5.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鑫硕、冯圣森

电话：13260164461、18518478121

E-mail: fanxs@biddingcitic.com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时00分。

6.2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具体地点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得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西大街甲5号2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号楼

2号楼A栋801、802、803室

联 系 人：李工

联 系 人：樊鑫硕、姬翔

电 话：010-62292261

电 话：1326016446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fanxs@biddingcitic.com